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4年是公司进一步稳定发展的一年，公司董事会紧紧抓住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和证券市场不断规范的机遇，以做大做强供水业务为主线，拓展经营思路，规范运行机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精神，充分发挥公司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全面完成了2004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确保了广大股东的利益，促进了企业的发展。现将报告期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完善法人治理，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等相关文件和企业内控制度，形成了较为齐全的法人治理制度。年内，董事会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使公司相关制度不断规范。

（一）目前公司法人治理主要状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认真做好接待股东的来访、来信和来电的咨询工作，依据上海证管办沪证司[2003]213号文《关于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密切了与股东之间的关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和召开好股东大会，让股东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机会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尊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对公司重大问题决策进行干预的情况。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独立开展工作。董事会和全体董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并以认真负责和勤勉诚信的态度对待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使董事会的运作不断规范，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为3人，达到了规定的要求，使董事会成员的构成更趋合理，决策

更具客观和科学性。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独立开展工作。监事会和全体监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并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建有《监事会议事规则》使运行进一步规范。

5、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尊重银行、债权人及业务关联单位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为维护其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内部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和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的积极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与利益相关者之间积极进行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内控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程序和相关人员的职责，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工作，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关信息以及控股股东的详细资料和股份变动情况，确保所有股东能有平等获得公司信息的机会。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1、在业务分开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与各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在经营业务中订立了销售合同，双方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的有关内容。

2、在人员分开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独立进行管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并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重要职务。

3、在资产分开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由本公司独立拥有。

4、在机构分开方面：公司设立的组织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联合办公的情况。

5、在财务分开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设帐户。

##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1、200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巡回检查的整改情况报告》、《2004 年度

原水供应销售结算合同》、《合流一期污水治理费结算协议书》、《合流一期资产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书》、《销售原水、污水治理结算、委托运营等关联交易公告》。

2、200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2003年年度报告》、《200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3年度业务工作报告》、《200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议案》、《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4年的审计机构及支付2003年度审计报酬报告》、《2004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3、200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一季度报告》及《关于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巡回检查的整改情况报告》。

4、200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200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事项》。

5、200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半年度报告》。

6、200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2004年第三季度报告》、《投资建设长江引水三期取水泵站及输水管道工程项目》、《关于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巡回检查的整改情况报告》。

### 三、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04年6月29日，会议在远洋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04名，代表股份1061834327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56.35%，其中有效表决的股东88名，代表股份1058544798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56.17%，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0项决议：

- 1、200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3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 3、200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03年度财务决算和2004年度财务预算；
- 5、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04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 7、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议案；
- 8、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 9、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10、销售原水、污水治理结算、委托运营等关联交易报告。

关联交易提案表决时，与提案有关的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经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上海市浩华律师事务所杨春宝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精神，主要进行了以下几项工作：

1、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经营班子的积极性，依靠全体职工，克服原水供应面临持续高温和长江咸潮等困难，认真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全面履行原水供应和合流一期污水治理相关合同，确保了安全优质服务，全面完成了公司 2004 年度各项生产经营目标任务。

2、实施了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3 年度股利分配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4219750.70 元。该分配方案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实施。红利分配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7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上，派发红利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4 年 8 月 3 日，除息日为 2004 年 8 月 4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04 年 8 月 13 日。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对公司巡回检查的整改通知书内容，认真开展整改工作。年内，相继完成了黄浦江上游二期工程竣工结算；严桥泵站房屋和土地权证变更登记工作。

4、为扩大原水供应规模和提高原水水质，抓紧开展长江引水三期工程立项和工程建设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5、根据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修改公司章程议案》、《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6、根据上海证管办《关于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以上是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4 年，在董事会、监事会和广大股东的支持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抓住我国改革和经济稳定发展机遇，以扩大原水供应确保安全服务为中心，不断拓展经营思路，推进科研和技术进步，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年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71 亿元、净利润 4.3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 0.62%、0.97%。现将公司主要业务工作汇报如下：

### 一、原水服务供应实现安全无事故目标并再创历史新高

2004 年是上海供水格局发生变化，城市供水集约化快速推进的一年，由于原水需求量不断增大，和受长江咸潮、藻类入侵、黄浦江遭受“5.19”、“5.21”、“7.28”三次有毒有害化学物品污染等危害水质因素的影响，原水安全供应面临严峻考验。但由于我们紧紧依靠全体员工，以安全服务为中心，加强设备的挖潜改造，强化生产运行管理，优化调度方案，充分发挥原水水质监测网的超前预报、陈行水库避咸蓄淡作用，以及及时启动各类应急预案，确保了原水安全供应和出厂水水质达标，基本满足了自来水公司的需求。年内，原水供应总量创出历史新高，向上海市市北、市南、浦东威立雅等 3 家自来水公司销售原水达 17.19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了 2.92%。

### 二、多种经营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我们针对各企业的实际情况，本着做大做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的原则，拟订了有关重组整合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我们不断完善多种经营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加强经营投资管理，促进了多种经营管理水平提高。

我们参与发起设立的东方基金管理公司的开业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该基金已公开发行。

### 三、工程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为解决长江系统原水供应缺口，公司正加快长江引水三期工程的建设步伐。整个长江引水三期工程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是建造一座取水泵房和敷设相应的输水管道；第二阶段主要是建造一座水库和一座输水泵站。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第一阶段工程在工程可行性方案获得批准的基础上，还完成了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其中管道工程已局部开工；第二阶段工程的预

可行性方案也已获批准、工程可行性方案正在上报待批。整个长江引水三期工程前期工作进展顺利。

在抓紧进行长江引水三期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的同时，公司其他的一些项目也得到较好实施。主要有黄浦江原水厂严桥泵站 35KV 变配电站移地改建项目、松浦原水厂取水口拦污网工程等，这些项目相继建成投产，对确保原水水质和安全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原水科研、规划和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作扎实有效

加强原水科研、规划和水资源开发利用对确保原水优质供应、促进企业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由于上海经济发展、城市集约化供水目标推进及长江枯水期的咸潮影响，原水正常供应面临新的挑战。为从根本上解决原水供应的紧张局面，我们积极配合市水务局等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大量的水资源开发利用研究和原水规划工作。

1、报告期，我们配合水务局开展了《上海市 2004—2010 年提高供水水质行动计划—原水篇》和《上海市‘十一·五’供水系统发展规划》的编制。配合市规划局编制了《控制性单元规划》，为本市原水的发展提出了规划控制设想。为密切原水与各区域、各区县供水专业规划的关系，我们参与了本市水务系统郊区原水供水集约化推进工作。

我们以《原水公司发展规划》为基础，完成了《2004——2010年原水公司工程投资计划》的编制工作，目前正组织力量进行《上海市供水水源及原水系统专业规划》的研究和开发长江口青草沙原水的规划工作。

2、为满足浦东地区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适应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我们在市规划局、浦东新区和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组织编制了《黄浦江上游引水浦东金川支线原水工程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已通过市发改委批准；我们还承担了一系列被市建委和市科委列入重点科研项目的研究任务。如开展了《上海开发利用长江口供水水源战略对策研究》、《上海陈行水库避污蓄清与自净能力研究》和《实质性启动长江口青草沙水库的深化研究》；同时我们还积极配合市科委编制了《上海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资源、能源与生态环境课题问题》和《科技，让城市更精彩——上海市社会发展科技创新集锦》等专题项目，促进了公司科技水平的提升。

3、2004 年，我们协助市水利学会举办了《上海市饮用水水源地战略研讨会》，参与了对本市水源地发展战略的研讨；参加了 2004 年世界工程师大会，并在上海城市建设的现在与未来——城市管理与安全专场会议上作“上海城市供水水源的保护和利用”报告，就上海当前和未来对城市供水水源的保护利用课题同工

程技术界著名人士和政府部门领导进行了交流，并提出了加强国际性大都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战略设想，得到与会专家的好评。

## 2005 年度业务工作安排

2005 年是本市水务系统实施体制改革，扩大供水区域，进一步推进自来水集约化供应的重要一年，也是我们公司面临黄浦江一期系统设备停役检修和工程建设任务繁重的一年。为此，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发展机遇，克服困难，精心安排，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争取更大成绩。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牢固树立依法管理新理念，力求在安全管理上有新实效

2005 年，我们将继续以安全服务为中心，进一步加大安全管理力度，牢固树立依法管理的新理念，认真抓好落实职工安全权利和职工安全承诺制的工作。针对公司生产和工程建设的特点，组织开展群众性的群防群治系列活动，及时查处事故隐患。我们将对重要部位、重点岗位和薄弱环节加强监控和防范，及早落实阶段性、突发性事故的防范措施，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力争实现安全无事目标。

### 二、根据供水格局的新变化，力求在供应能力上有新增强

随着本市郊区集约化供水进程的稳步推进，原水供应的范围和规模也将逐步扩大，但受即将实施的黄浦江一期工程停役检修和临江水厂扩建原水配套改造工程的影响，使原本供应紧张现象更为突出。对此，我们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压缩工期，想方设法挖掘自身潜力，确保完成供水任务。

1、不断完善原水调度管理。我们将在充分利用调度实时监测系统功能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合理的调度方案，努力提高调度管理水平，确保两大原水供应系统处于受控、有序状态；健全原水、清水信息互通机制，做好与市调度监测中心及各区域自来水公司的协调工作。咸潮期间要采取灵活的调度管理措施，尽量缓解各受水厂对外服务供应的压力。

2、认真抓好机泵设备大修理和更新改造工作。我们将有针对性地做好高峰供水前设备大修理工作，消除隐患，确保设备安全运行。针对月浦水厂的供应缺口，摸清现有设备的运行状况，进一步提高机泵设备的运行效率。积极配合临江水厂扩建，做好原水配套改建工程，确保高峰前投产。利用黄浦江一期系统停役的机会，加强设备的技术改造，重点做好渠道的全面修缮和清泥工作。抓好临江 35KV 配电系统改造工程，争取年底前建成投运。

我们还将加强对原水输水管渠保护控制区内的巡检和工程监护，积极配合市

给水处等执法部门，拆除原水管渠上的违章建筑，及时做好管渠抢修工作，确保渠道安全运行。

3、继续加强原水水质管理。我们将认真进行水质监测，全面完成国家规定的水质检测项目。继续加强与宝钢水库的合作并做好长江口氯化物遥控监测设施的布点和预报等工作，努力降低咸潮的影响程度。针对 2004 年高峰期间陈行水库藻类爆发现象，加强对藻类爆发的监测和综合防治的研究分析，及早提出可行的除藻措施。进一步完善取水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原水水质。

### 三、落实内部管理的新措施，力求在压缩成本开支上有新成效

2005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以管理增效为重点，进一步压缩成本、节约开支，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1、进一步压缩生产运行成本。由于黄浦江原水供应系统即将停役检修，原水供应量减少，维修费用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原水的经济效益。为最大限度减少影响，我们将采取积极措施，认真做好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缩短工期；在保证设备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大修理费用，降低生产运行成本。

2、进一步加强资金、财务管理。我们将继续以三个原水厂的内部独立核算为抓手，加强资金、财务管理，统筹安排各类费用开支，认真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和内审工作。不断挖掘潜力，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 四、抓好工程开局和低成本筹资工作，力求在工程管理方面有新的提高

2005 年，公司将面临新一轮工程建设高峰，长江引水三期和黄浦江上游引水浦东金川支线原水工程及徐泾水厂原水配套工程等建设项目即将全面开工建设，资金的需求量十分巨大，为此，我们将充分利用公司的信誉和项目优势，争取低成本筹措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工程的建设进度。同时我们还将加强工程管理，抓好工程前期准备和工程起步开局工作。我们将以长江引水三期工程为重点，统筹安排，科学合理地制定工程建设进度和工程资金使用计划。针对工程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质量要求高的特点，协助项目管理公司，认真做好监理公司和施工建设单位的招投标工作，并做好相互间的协调工作，加强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 五、加大科教的新投入，力求在企业技术素质上有新的提高

2005 年，我们将继续实施科教兴企战略，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站在科学发展的战略高度抓好原水规划。我们要用科学发展的眼光对上海水源地的开发利用进行全面、系统和科学的规划。首先，抓紧完成《上海市供水水源及原水系统专业规划》，并以此为依托，加快《长江口青草沙原水工程预

可行性研究》的编制，供政府部门决策参考。其次，我们将密切关注市郊供水发展规划和本市集约化供水的推进情况，使原水的发展与全市的水务规划衔接起来，并适应区域经济发展需要。重点要抓好嘉定区原水集约化工程预可行性和崇明、长兴及横沙三岛联动发展等方面的原水规划研究工作。第三，根据上海市供水专业发展规划，抓紧开展黄浦江上游与陈行水源地原水管线互连互通方面的研究，为建成具有三大原水水源地、一个原水输水环线的现代化城市原水供应新格局探索可行之路。

2、促进科研项目有效转化。在完成黄浦江上游引水系统全负荷测试和规划泵站选址论证的基础上，我们将抓紧完成《黄浦江上游引水浦东金川支线原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促使项目尽快实施。为提高陈行水库的避污蓄清和自净能力，抓紧开展《陈行水库避污蓄清与自净能力研究》，争取年内完成。同时针对长江引水三期工程将采用新型的工艺技术，我们将开展《长江引水三期工程规划与建设关键技术》等方面的专题研究，为长江引水三期工程建设提供技术依据。

3、加强计算机技术的开发和管理工作的。为充分发挥计算机系统的管理功能和信息共享优势，我们将加快进行公司网站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开通公司本部与各原水厂的广域网，为早日实现信息共享提供技术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 MISS 和 PLC 系统，不断提高原水的生产运行和调度管理水平，更好地为原水生产供应服务。

4、抓好职工队伍的教育培训和人才的开发利用工作。我们将切实抓好职工的等级复训、机电一体化和双等级培训、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同时，我们还将加强管理型、技术型和复合型人才特别是高校优秀毕业生的吸收引进，做好优秀人才的培养使用工作，不断优化职工队伍。

以上是公司 2004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明确的监事会监督范围和工作职权，认真开展工作，为保证公司各项任务的完成作出了努力。

## 一、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主要议题内容摘要如下：

1、2004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2003 年年度报告》、《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报告》、《2004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0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了《2004 年一季度报告》及《关于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巡回检查的整改情况报告》。

3、200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事项》。

4、200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了《2004 年半年度报告》。

5、200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投资建设长江引水三期取水泵站及输水管道工程项目》、《公司巡检整改情况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各次会议、参加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有关事宜进行了监管。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能严格按制度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大会召

开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0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实绩。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公司最近一次 1997 年募集的资金共 17.84 亿元，主要用于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工程、长江引水二期工程、临江取水工程、月浦复线、泰和支线、杨思支线等工程，这些项目均为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上不存在问题。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向三家自来水公司销售原水、向市排水公司提供污水治理业务和委托市中运营公司运营管理的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交易公平，属正常交易范围。双方均能严格履行交易合同。该几项关联交易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完整，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以上是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04 年，在各位董事、监事的大力支持下，经全体员工共同努力，我们基本完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确定的 2004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现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向各位作以下汇报：

### 一、2004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单 位	2003 年	2004 年	增 减 %
总资产	万元	604534.64	630461.48	4.29
负债总额	万元	59815.42	51849.34	-13.32
股东权益	万元	544682.65	578612.14	6.23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96528.26	97145.31	0.64
主营业务利润	万元	47162.87	43013.53	-8.80
净利润	万元	42925.65	43340.62	0.9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0.36	0.33	-8.33
每股净资产	元	2.89	3.07	6.23
每股收益	元	0.228	0.23	0.88
净资产收益率	%	7.88	7.49	-4.95

### 二、公司经营情况

#### 1、资产方面

年末总资产 630461.48 万元,比上年末 604534.64 万元增长 4.29%。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90036.65 万元,比上年末 49601.55 万元增长 81.52%,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的原因。

长期投资合计 93346.99 万元,比上年末 97775.27 万元降低 4.53%,主要是收回新建设公司投资成本的原因。

固定资产合计 428260.54 万元,比上年末 437753.27 万元降低 2.17%,主要是计提折折旧的原因。

#### 2、负债方面

年末负债总额 51849.34 万元,比上年末 59815.42 万元降低 13.32%,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9.89%,今年末资产负债率 8.22%,资产负债率降低 1.67 个百分点,主要是银行借款减少的原因。

#### 3、股东权益方面

年末股东权益 578612.14 万元,比上年末 544682.65 万元增长 6.23%,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分配后结余留存的原因。

#### 4、经营成果方面

(1) 主营业务收入 97145.31 万元,比上年同期 96528.26 万元增长 0.64%,主要是原水供应业务收入增加的原因。其中:

原水供应收入 72218.56 万元,比上年同期 71298.78 万元增长 1.29%;

污水处理收入 24233.80 万元,比上年同期 24006.04 万元增长 0.95%

(2) 主营业务利润 43013.53 万元, 比上年同期 47162.87 万元降低 8.80%, 主要是电费和机器大修理费用增加的原因。

(3) 利润总额 50434.48 万元, 比上年同期 49050.93 万元增长 2.82%, 主要是财务费用减少的原因。

#### 5、现金流量方面

2004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 96793.38 万元,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 34817.59 万元,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75.79 万元。

2004 年度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31105.45 万元,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35544.63 万元,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4439.18 万元。

2004 年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58134.00 万元,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76726.18 万元,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18592.18 万元, 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的原因。

### 三、公司投资情况

1、2004 年公司支付 334.80 万元, 用于下属黄浦江原水厂 35KV 配电柜改造项目的设备定购和土建工程,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616 万元, 年内已完工。

2、2004 年公司支付 125.25 万元, 用于临江西方闸门制作,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30 万元年内已完工。

3、2004 年公司支付 481.05 万元, 用于下属松浦原水厂拦污网项目的主材制作及安装,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460 万元, 年内已完工。

4、2004 年公司支付 153.52 万元, 用于下属长江原水厂生产系统计算机管理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416 万元。

5、2004 年公司支付 11195.35 万元, 用于长江引水三期取水泵房和输水管道工程,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57800 万元。

### 四、2005 年年财务预算

#### 1、投资计划

上海申博成功为上海新一轮城市建设发展带来了动力, 对原水公司提出了新的要求, 也为原水公司的大力发展创造了机遇, 随着企业战略定位进一步明晰, 为继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投资方面着重改善原水水质, 提高原水供应量, 2005 年投资计划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金额约 4.58 亿元, 其中长江引水三期取水泵房和输水管道工程项目 4 亿元, 黄浦江原水厂更新改造 0.47 亿元, 其他零星项目 0.11 亿元。

#### 2. 财务计划

(1) 2005 年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14 亿元。

(2) 2005 年将主营业务成本控制在 4.97 亿元之内。

(3) 2005 年预计实现投资收益 0.95 亿元。

(4) 2005 年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4.78 亿元。

以上是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请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200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33406153.00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 43787615.02 元（含子公司提取 446999.72 元）、5%法定公益金 21893807.51 元（含子公司提取 223499.8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53708463.35 元和其他转入数 134805.08 元、减去 2004 年度派发的 2003 年度现金红利 94219750.70 元，200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7348248.20 元。

公司提出 2004 年度股利分配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88439501.40 元，其余可分配利润 1038908746.80 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是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为确保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除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外，公司将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2005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4 万元人民币（税后）。

除上述津贴和履行职责所必需支付的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其他董事和监事均不以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领取公司报酬。

以上是公司 2005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报告

各位股东：

由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服务合同期限已满，因此，2005 年将改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永大华”）为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安永大华简介如下：

安永大华是由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合作成立的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并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地址为上海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3 楼。

安永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是安永全球会计师事务所的一个成员所。安永全球是世界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截止 2000 年 6 月 30 日，拥有 696 个办事机构，分布在全球 136 个国家和地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上海财经大学在 1985 年创办并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首批具有从事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以其上乘的服务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国内树立了较好的声誉，并发展为国内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00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市公司客户总数达 46 家，列全国第二位。

安永大华融合了安永与大华两大会计师事务所的在品牌、技术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以更高的工作质量、更好的服务水准、更全面的服务内容为客户服务。目前，其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18 名，常年审计的上市公司达 30 余家。具有为各种规模、各种所有制和行业的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

本公司 2004 年向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审计费用的情况为：年报审计费用 40 万元，此外无支付过其他费用。

以上是公司 2005 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04 年审计费用的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 拟投资长江引水三期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扩大原水供应规模和提高原水水质，公司拟出资 25 亿元用于建设长江引水三期工程项目。整个项目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建造一座取水泵站及敷设原水输水管道(第一阶段项目的可行性方案已经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第二阶段主要建造一座陆域水库和一座输水泵房。

一、本次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下属长江原水厂，现有供水能力 130 万  $m^3$ /日(咸潮期供水规模 64 万  $m^3$ /日)，负责向月浦、闸北、泰和、凌桥、吴淞 5 家自来水厂供水，服务范围涉及上海北部的宝山、嘉定、普陀、杨浦、虹口等地区和浦东的部分地区，供水服务人口达 300 万。随着上海城市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上述自来水厂对原水的需求量大大超过了长江原水厂的供应能力，目前实际需求量已达 186 万  $m^3$ /日(咸潮期为 148 万  $m^3$ /日)。为了解决现有原水供应不足，特别是咸潮期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标准的原水供应能力严重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建设长江引水三期工程，以满足长江原水系统供水需求。

1、工程主要内容

第一阶段主要内容：在陈行水库现有取水泵站东侧新建 430 万  $m^3$ /d 取水泵站 1 座，包括取水头部、重力进水管、泵房、出水管、栈桥、消力池等；新建 DN2400mm 原水输水管道 16.8 公里，在北蕴川路前与现有 DN2700mm 原水输水管交叉，沿规划北蕴川路、规划富长路等，接泰和水厂现有进厂管，其中倒虹 15 处、管桥 1 座。

第二阶段主要内容：在陈行和宝钢水库南侧，新建有效库容为 1432 万  $m^3$  的陆域水库 1 座，包括过水面积为 36  $m^2$  的过水涵闸，以实现陈行水库和陆域水库的连通；在现有输水泵站东南侧，新建 1 座输水能力为 110 万  $m^3$ /d 输水泵站，包括取水头部、吸水室、输水水泵、电动闸门等。

2、主要设备选择

第一阶段取水泵站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取水头部、重力进水管、取水泵站、泵站出水管、栈桥和消力池等。其中取水头部采用钢结构，共 2 个；重力进水管为

DN3600mm 的钢管，共 2 根；取水泵站按照  $430\text{m}^3/\text{d}$  取水能力，选用  $12.45\text{m}^3/\text{s}$  的立式导叶式单座支承斜流泵，共 5 台，4 用 1 备；5 台主泵共 5 根 DN2400mm 出水管，钢质管道；栈桥用于连接泵站和水库库堤，宽 6.50m，长约 80m，采用桩基梁板式结构，跨度约 7.00m；消力池设置采用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板。

输水管线项目为从长江原水厂起至泰和水厂现有进水管的预留口，全长约 16.8km，DN2400mm 的钢管和 DN2200mm 的玻璃钢夹砂管。

第二阶段陆域水库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水库和过水涵闸。陆域水库围堤总长 5981.42m，其中利用老堤培厚加高加固 2177m，新建围堤 3804m。水库占地面积 204.30 万  $\text{m}^2$ （折合 3064.5 亩），有效库容为 1432 万  $\text{m}^3$ ；过水涵闸的闸底板高程 0.50m，闸孔尺寸为  $3.50\text{m} \times 3.50\text{m} \times 3\text{m}$ ，并在陈行水库测设有控制闸门。

输水泵房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取水头和输水泵站。其中取水头采用混凝土进水箱形式，进水设置拦污粗格栅和 2 根 DN2400 mm 的取水管；输水泵站内的吸水室，顶标高为 8.20m，底标高为 -6.55m。输水水泵 8 台，为适应不同运行工况，其中 3 台配置变频调速装置。泵房吸水井两根进水管上分别设置 1 台 DN2400 mm 的电动闸门。输水泵站内还设有起重、排水、电机冷却及通风等设施。

### 3、项目原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即原水。根据上海市水功能区划和上海市供水专业规划，上海市的生活饮用水水源必须取自划定的黄浦江上游和长江口水源地，因此长江引水三期工程的原水将来自长江水源。

本项目生产所需能源为电力，工程所需两路 35KV 电源供电。

### 4、项目选址

拟建第二取水泵站位于陈行水库北堤外缘，长江南岸的滩地及水域地带，距堤坝中心线约 100m。

拟建输水泵站和陆域水库位于陈行及宝钢水库南大堤以南，毛塘河以东，规划北蕴川路北侧绿化带以北，新川沙路、新川沙河西侧控制线以西的地域。

### 5、项目实施计划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3 年，第一阶段工程于 2006 年 12 月完成；第二阶段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完成。

### 6、投资估算

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00 年、《上海市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1999 年、《上海市工程造价信息》2003 年 10 月、《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其他

费用定额》、《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00年、《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00年、《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0年、《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2000年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同行业指标以及国内现行市场价格，本项目总的投资估算为249967万元，两个阶段的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第一阶段；投资额57849万元，含工程费用42823万元、其他建设费6170万元、预备费4900万元，建设期利息302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31万元。

第二阶段；投资额192118万元，含工程费用50452万元、其他建设费126300万元、预备费4414万元，建设期利息1076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6万元

#### 7、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的进展

第一阶段项目进展情况：该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和工程施工初步设计评审报告已分别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遵循相关程序规定，第一阶段工程项目在完成了工程建设所必须的各项招标投标工作的基础上，已进入了全面施工阶段。目前，工程建设进展顺利。

第二阶段项目进展情况：该项目已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和选址意见书也已分别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和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批准。

#### 二、本次拟投资项目资金筹措及效益分析

本次拟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长江陈行水源地总供水规模218万 $m^3$ /日（新增88万 $m^3$ /日），咸潮严重入侵期该水源地供水规模174万 $m^3$ /日（新增110万 $m^3$ /日）。

上述项目的投资回报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水利部2003年7月3日联合颁布的第4号令《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精神确定，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

以上是公司拟投资长江引水三期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换届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 2002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今已三年。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经公司控股股东和有关股东单位研究并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 名董事候选人已确定，董事候选人为：王綏娟、刘强、吴守培、张侣冰、柴森林、缪恒生。

另外，本届董事会将提名李扣庆、杨建文、潘飞等 3 位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主要简历如下（按姓氏笔划排列）：

### 一、董事候选人及简历

1、王綏娟，女 53 岁，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总经济师；曾任上海中信隧道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

2、刘强，男 48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总经理；曾任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吴守培，男 54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和上海杨树浦煤气厂厂长、党委书记。

4、张侣冰，女 51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专、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曾任上海市水务局组织人事处处长、上海市水利局组织人事处处长。

5、柴森林，男 51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曾任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工会办公室主任。

6、缪恒生：男 56 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副总裁、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南市分行副行长。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简历

1、李扣庆：男 39 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

院副院长、财政部 APEC 金融与发展项目秘书处副秘书长、上海市服务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

2、杨建文：男 52 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现任上海社科院部门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上海市商会副会长、上海市国有资产规划投资委员会常任委员、上海市工商联副会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专家。

3、潘飞，男 48 岁、汉族、博士，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教授会理事、美国会计学会会员、《上海会计》特聘编审、上海成本研究会副会长。

以上是公司董事会换届预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成员换届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经 2002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今已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经公司控股股东研究并推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 名监事候选人已确定。监事候选人为：王志强、楊凤娟。

候选人名单及有关简历如下（按姓氏笔划排列）：

1、王志强，男 47 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电机集团总会计师。

2、杨凤娟，女 49 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总会计师；曾任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另外，经公司六届二次职工会联席会议同意，张培良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是公司监事会换届预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现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1、原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现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在股东大会章节的第四十六条后面新增一条为“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3、在股东大会章节的第六十二条后面新增一条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4、在股东大会章节的第六十五条后面新增一条为“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实施网络投票，应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5、在前条款后再增加一条为“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6、对原第六十七条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其中原为“……董事会、监事会负责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7、在股东大会章节的第六十八条后面新增一条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8、删掉董事会章节中原第八十条，其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其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并依据得票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9、原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三名，其中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三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10、对原第九十六条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其中原为“……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现修改为“……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11、对原第一百零三条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其中原为“……。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现修改为“……。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12、原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其他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现修改为“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其他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13、在独立董事章节的第一百零五条后面新增一条为“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4、原第一百零六条“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现修改为“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15、原第一百零八条“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修改为“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6、原第一百十二条，有关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中再增加一项为“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7、原第一百十六条第(四)款“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的，由董事会审议，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方可实施，超过上述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或为单一对象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的，由董事会审议，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方可实施，超过上述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18、原第一百三十四条，有关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中再增加一项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9、原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比例为：一般不低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如果未能实施股利分配的，董事会须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20、原第二百二十五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现修改为“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作为章程附件，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次增加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后，后面条款的序号相应顺延。

以上是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修改内容，现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1、原第八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有现场表决方式及通讯表决方式两种。”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有现场表决方式、网络表决方式及通讯表决方式三种。”

2、在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章节中第九条后面新增一条为“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3、对原十条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其中原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以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时在第八项后增加一项为“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4、在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中第五十九条后面新增一条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5、原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董事、监事选举

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现修改时删除了该条款中关于“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这一段内容。

6、前项条款后新增一条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7、前项条款后新增一条为“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实施网络投票，应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8、前项条款后新增一条为“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9、原第七十八条“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修改为“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原第八十一条“本规则自 2002 年 6 月 2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现修改为“本规则自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增加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后，后面条款的序号相应顺延。

以上是公司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修改内容，现对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一、在议案提出、审议和表决章节的第十六条后面新增一条为“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对外担保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四）对外担保单笔金额或为单一对象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20%的，由董事会审议，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方可实施，超过上述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五）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六）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为：

1、需担保单位必须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审计报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近期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和偿债能力的书面报告以及担保申请书，由财务部门进行审核验证，并写出可以提供担保事项的书面报告，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2、对外担保经董事会批准后，原则上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实施；

3、对外担保事项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后，由财务部门对提供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备案，并登记备查台帐。

（七）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八）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原第十七条第五款为“当无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参加董事会并进行表决，但必须对交易事项

的公平公正性及合理合法性发表声明并充分披露。独立董事应就该交易事项发表独立声明并充分披露。”

现修改为“ 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三、原第十八条为“ 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现修改为“ 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在董事长的选举和董事的更换章节的第二十二条后面新增一条为“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五、在日常工作章节的第二十七条后面新增一条为“ 董事会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管理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六、原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2002 年 6 月 2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现修改为“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次增加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后，后面条款的序号相应顺延。

以上是公司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现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1、原第一条第1款“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现修改为“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原第一条第3款“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按规定设置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三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3、对原第四条第6款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其中原为“……。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现修改为“……。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4、原第五条第1、第2款“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现修改为“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其他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5、在第六条第 2 款后面新增一款为“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6、上述条款后面新增一款为“ 公司如果未能实施股利分配时，董事会须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7、上述条款后面新增一款为“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8、原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现修改为“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9、原第八条第1款“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现修改时上述内容中最后一句“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这一内容被删除了。

10、原第八条第2款“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现修改为“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等，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11、原第八条第4款“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修改为“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2、原第十一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2002年6月2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现修改为“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次增加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后，后面条款的序号相应顺延。

以上是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